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張志偉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  
傳真：02-87897604  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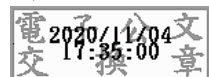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7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0G\_1090100787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本會訂定之「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」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本會109年9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651號函停止適用「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」（下稱作業要點），該函說明三載有：「機關辦理採購應靈活運用採購策略，因案制宜選擇合宜決標方式，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。本會對工程採購之決標方式，業以107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10700107620號函各機關知悉.....」（諒達，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考量巨額工程採購，金額龐大且複雜，宜採最有利標選擇廠商，爰配合修正旨揭參考原則參、三、（四）及附錄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總收文



1090565380